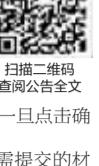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重要提示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诺诚健华”，“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扩位简称“诺诚健华”,股票代码为“6884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2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16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诺诚健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诺诚健华”,扩位简称“诺诚健华”,股票代码为“6884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28”。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64,648,217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764,321,452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464,82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546,896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的网下发行数量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36,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1日(T-6日)至2022年9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 <http://czcipocicc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5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签认证。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9620570。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于2022年9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

8.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日(2022年9月5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9月6日,T-3日)09: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9.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8月30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上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规定,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两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第二次报价记录的,以第二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2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 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化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对应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相同时,对这些价格的申报予以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科创板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其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超过30%。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支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10%的最终获配资金将用于长期投资,即长期投资金额(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占长期投资金额(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比例不低于80%。

11.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稳定性、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报价提交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诺诚健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诺诚健华”,扩位简称“诺诚健华”,股票代码为“6884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28”。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64,648,217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764,321,452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464,82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546,896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的网下发行数量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36,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1日(T-6日)至2022年9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 <http://czcipocicc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5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签认证。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9620570。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 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于2022年9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

8.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日(2022年9月5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9月6日,T-3日)09: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